

物資經濟動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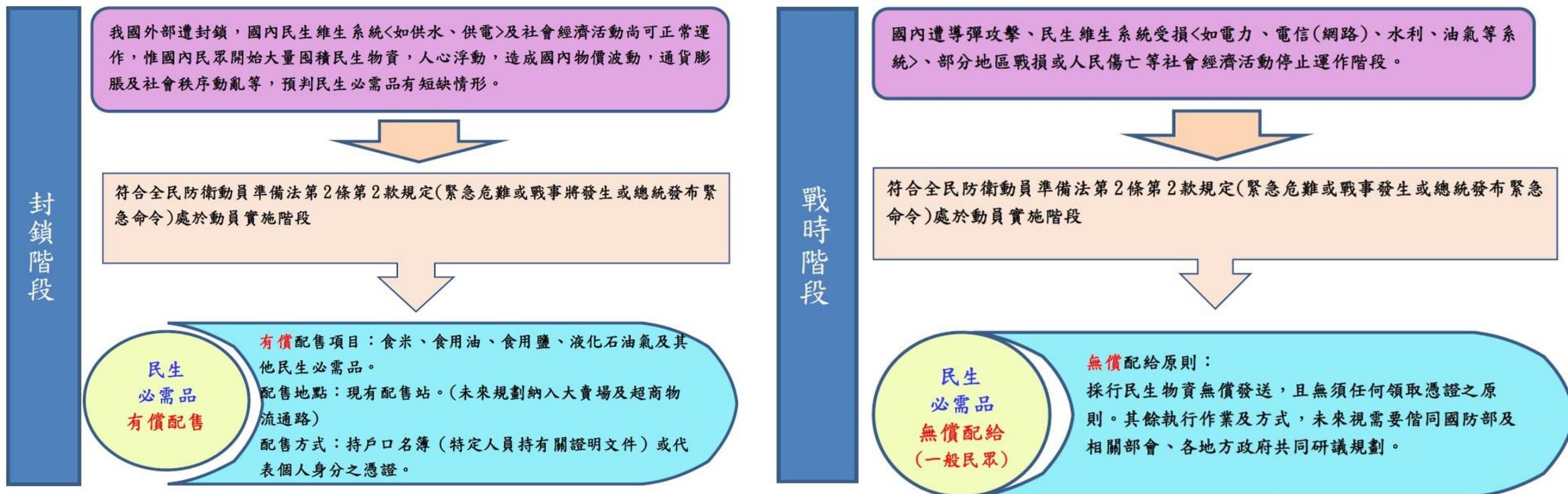
民生物資短缺時期

民生必需品配售站作業說明

民生必需品配售權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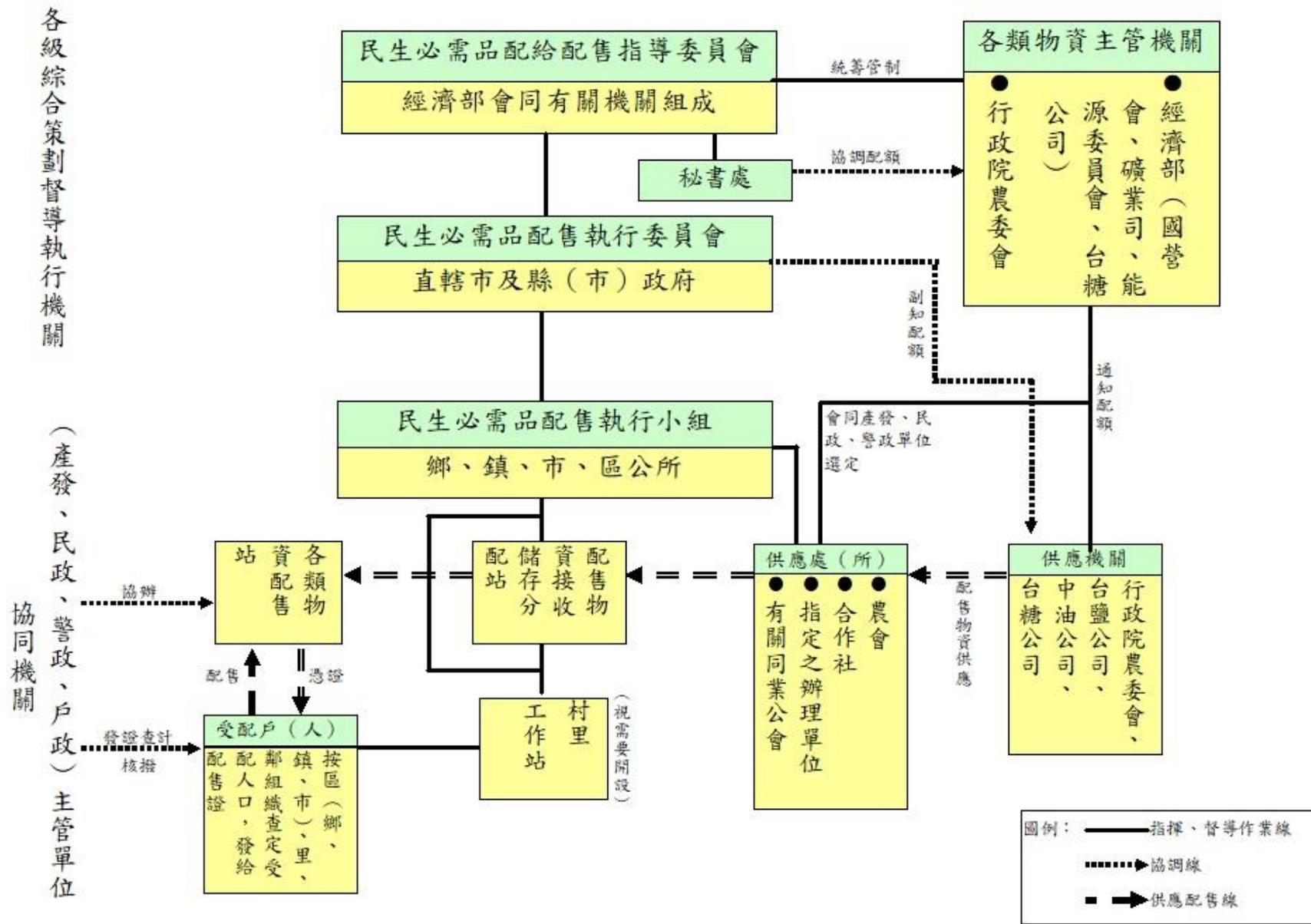
- 由政府統一配售民生必需品項目為食米、食用油、食用鹽、液化石油氣等4種物資。
- 市府權責：經濟發展局負責民生必需品調查管控，依行政區里開設配售站，供民眾分流購買。
- 區、里職責：
 - 掌握民眾民生必需品短缺情形，引導民眾前往鄰近配售站購買
 - 按公告配售之時間地點，由區、里長通知里民至指定配售站購買配額之民生必需品。

- 各住戶按公告配售之時地，持戶口名簿（特定人員持有關證明文件）及配售憑證紀錄表，至指定配售站，按規定項目數量計價配購。每戶每月以配購1次至3次，液化石油氣每月配購1次為原則，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再補行配售。



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編組體系圖

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編組體系圖



配售文件：戶口名簿（特定人員持有關證明文件） 配售憑證紀錄表



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全銜】
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憑證紀錄表

戶號	人口統計			大口	中口	小口	合計
				大口	中口	小口	合計
戶長							
住址							
日期	數量	項目	食米	食用油	食用鹽	液化石油氣	

附記：

- 一、本表為未領有實物配給之國民所持用，應與戶口名簿配合使用，單獨使用者無效。
- 二、本表配售項目由各配售站登記並簽章。
- 三、表內液化石油氣（配二十公斤裝或十六公斤裝鋼瓶），按當時安全存量數為配售標準。

註：

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標準

項目	配量	單位	大口	中口	小口	備考
食米	每月份	公斤	十五	十	五	以配售糙米為主，必要時得改為白米，其碾白率另訂。
食用油	每月份	公斤	一	零點五	零點五	
食用鹽	每月份	公斤	零點三	零點三	零點三	
液化石油氣	每月份	瓶	一至四口家庭，依其使用鋼瓶種類，配二十公斤裝或十六公斤裝鋼瓶一瓶；五至八口者，再加配一瓶；餘類推。			
附記	配售對象區分： 一、大口：十一歲（含）以上。 二、中口：六歲以上未滿十一歲。 三、小口：未滿六歲。					

配售流程

第一站：
二人

一、檢驗配售憑證

二、核對戶口名簿

三、計算登記配售項目數量

第二站：
二人

一、複核配受項目數量

二、開發配售憑單並收款

三、憑證註記(已配售)

第三站：
五人

一、配發實物

二、收取發貨憑單

00里設籍戶數、人口數與 配售站人力、器材配置情形

00里人口情形

- 設籍戶數 2392 戶
- 設籍人口數 5954 人
 - 大口(11歲以上) 5330 人
 - 中口(6歲以上未滿11歲) 415 人
 - 小口(未滿6歲) 209 人

配售站工作人員數

- 站長：1人
- 副站長：1人
- 第一站：審核登記員2人
- 第二站：計價收費員、會計員等3人
- 第三站：實物配發員、搬運工5人
- 警衛員、機動(引導)人力：3人
- 預備輪替志工：巡守隊、環保志工等約30人，備有連絡電話清冊
- 貨車0部，推車0臺，供物資搬運使用